

亦庄院区行政办公区域改造-其他 1 装修  
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HD2139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99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00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05

# 第一章 响应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准时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ZXHD21392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亦庄院区行政办公区域改造-其他1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号；

2.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100%，已落实；

2.5 计划工期：\_90\_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项目性质：工程

2.8 采购范围：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3. 本项目预算：129.786784万元，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128.998869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磋商文件售价：  
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每套人民币：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文件封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8. 评审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9. 凡对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系方式：010-5826 522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邮编：100029

联系人：王超、余冉冉

电话：010-8225 2237

邮箱：zhognxinghengda517@163.com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帐号：02000256192000634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本文件中相应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资料表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系方式：010-58265224
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电 话：010-82252237
1.2.4	1. 提供2021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税收完税证明）； 2. 提供2021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
1.2.6	①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④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1.2.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9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2	本项目预算：129.786784万元，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128.998869万元。

2.3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不可以成交多个包。
8.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2.1	<p>保证金形式：√电汇或√支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保证金数额：24,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          1. 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1392 磋商保证金”。          2.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供应商须确保磋商保证金的及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第 12.4. 条相关规定处理。</p>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副本：3 份。
14.6	响应文件的分册要求：不做要求。
14.7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14.8	盖单位章均为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为手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均为盖人名章（包括手写体签名章）。
16.1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p>
22.1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32.1	履约保函：不适用
33	<p>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计取。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供应商

- 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6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1.2.7 是否接受联合体：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1.2.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1.2.9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10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次磋商；
- 1.2.11 符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 1.3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3.1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此类特殊要求的规定；
-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 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1.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1.3.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采购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单位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均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 1.5 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的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现金或有价证券，也不得有其他影响采购人正常决策的行为。一经发现，上述供应商的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和/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陈述。
  - 1.8.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 2.2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3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本条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供应商此类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针对本次磋商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响应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所有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发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发布更正公告。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为其已知悉修改的内容。

- 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8.2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磋商小组要求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8.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 8.4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中“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响应书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附件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供应商资质证书

6-7 安全生产许可证

6-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承诺文件

- 6-9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10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7—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 附件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8-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8-2 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8-3 类似项目业绩
  - 8-4 供应商计划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用工具清单
  - 8-5 其他资料
- 附件 9—技术文件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1—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响应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5—《保密承诺函》
- 附件 1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2 除上述 9.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9.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响应担保函，其响应文件中不必提供“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应为合法、真实、有效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9.5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或盖章。未按规定格式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 证明响应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项目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 11. 响应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将磋商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本须知相关规定，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自响应截止之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销或擅自修改其响应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存在串通响应情形的；
  - （6）响应文件中有虚假材料或虚假陈述等情形的；
  - （7）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项目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供应商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供应商须确保磋商保证金的及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供应商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处理。

- 12.4 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如供应商提交的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时间、数额、形式、有效期等方面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由联合体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或多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政府采购响应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还。
- 12.7 采购人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自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拒绝。
-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电子版1份（U盘，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响应文件副本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每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与电子版的内容不符，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相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给定格式进行签字、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如响应文件存在内容缺失、编排混乱、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

或印刷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

- 14.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宜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6 响应文件的分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7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8 签字和（或）盖章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的字样，提交的数量应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1 条中规定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或标记错误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概不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截止期**

-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来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撤销**

- 17.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提交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要求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将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17.4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主动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评审及磋商

### 18.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1 条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8.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参加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9. 评审和磋商过程

- 19.1 磋商小组：按相关要求组建磋商小组。
- 19.2 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同日、同地点进行。

如评审无法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各供应商。
- 19.3 评审
  - 19.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简单的陈述，向磋商小组陈述公司情况、工程方案和技术服务方案等事宜，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9.3.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4 磋商将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就报价等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各方面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用作该项目综合评审中价格部分的评审。

## **20. 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退出磋商**

20.1 如磋商小组按照本章 19.3.2 条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本人身份证明。

20.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提交退出磋商的书面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申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该结果告知提交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5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公章指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名章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 21.6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对其错误或歧义的更改，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1.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的考虑，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1.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一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经营异常目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2. 工期

- 22.1 本项目工期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供应商承诺工期不得长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项目开工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 22.2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小于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供应商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23. 质量要求

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供应商承诺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24.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4.1 对于递交了响应文件经过磋商、且递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4.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提交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备选方案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备选方案报价低于主方案报价，且综合评价优于主选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2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合格的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3%-5%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则供应商不再享受报价扣除。

## 25. 无效响应

- 25.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将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
- 25.1.1 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表。如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5.1.2 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如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则进入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表。如供应商的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所有响应被否决：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原则

-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等信息、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3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正常决策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供应商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按下列原则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进行排列，技术部分评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已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2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确定的已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3 如采购人审查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可以要求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原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按照原评审方法和标准重新评审。采购人将根据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审查。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条款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除第 29 条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和第 32.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择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 成交服务费**

33.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现金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33.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响应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或操纵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版本为参考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 (一)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



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

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

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

动情况 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

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 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

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延迟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

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

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



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

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

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

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

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 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 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

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发出变更指示；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变更价款的确定；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不能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索赔的处理等。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分包人等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便提供方便，独立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质保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3. 统筹安排上述人员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须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包括施工条件及生产要素协调、计划协调、技术协调、资金协调等。

4. 清运现场所有的垃圾。因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生活等垃圾由承包人运出场外并根据当地政府许可的方式进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与费用。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使工程质措、进度、安全和文明达到合同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监理人就涉及有关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该事项在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文件内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须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6. 浇筑混凝土前，承包人主动与上述人员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桩眼等的位置。因孔洞等之附加钢筋亦由承包人所负责，此等钢筋将不会分开措度而视为包括在总包服务费之内。承包人不会因与上述人员缺乏联系而取得索偿、或免除未能及时施工的相应责任。

7. 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资源，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负责在施或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完工。

8. 承包人必须担负总包责任，对上述人员进行全面管理，上述人员在施工中的工程质措、工期、安全、环保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通过招标确定专业分包人、暂估价材料供应商的，在招标过程中所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场地费和应由 承包人缴纳的交易服务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11. 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提供并维护施工封闭使用的照明、防护栏、交通标牌、标志设施。

12.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有 关施工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报批、许可文件。

13.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4. 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措，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 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施工部署。

16. 申请临时占地：若承包人出于工程进展的需要认为需在施工红线外临时占地，可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临时占地，发包人同意后，新增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申 报、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红线外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7.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吨位费或其他料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付或补偿。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 关 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本工程的安全保卫消防及夜间照明等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大门进门处设置 LED 显示屏等），并在工地现场配置足够数措并称职的保安，以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需制订安全措施方面包括：各类临时支 撑体系，大型施工机械安装、使用、拆除，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四口五临边”防护，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 边环境安全等。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 护，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双方协商；但由于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

2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工作。

2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所有外围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应完成上述全部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3)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后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且通过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自收到进度款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7%。

4) 发包人每月收到承包人增值税发票后的4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5) 须同发包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6) 本工程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定金额结算。本工程经审计后,如果没有审减额时,由发包方承担基本审计费;如果有审减额时,由承包方承担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8%计取。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5日,所有的材料设备需要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如发包人提供,则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如有)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际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H.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I. 发包人  
或监理人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于每周周五 16:00 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月进度报告（包括下个月进度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工程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 3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特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需提供权威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北京市政府公布的强制需要停工的各种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注：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x 逾期竣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采购和选用材料和设备的。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3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现行监理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现行监理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现行监理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按发包人认价程序执行，确定价格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b) 消耗量依据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执行。



(c)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

(d)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的，按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中间值执行；

(e)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f)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g)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新增项目及新增施工图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30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0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人工、机械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1年10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2021年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人工、机械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人工、机械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1. 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人工、机械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人工、机械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 风险范围之外的调整方法: 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人工、机械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按照如下方法调整:

(1) 主要材料、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做调整；

(2) 总承包服务费率固定包死；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双方签认的现场实际发生量和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结算；

(4) 本工程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定金额结算。本工程经审计后，如果没有审减额时，有发包人承担审计费；如果有审减额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 8%记取。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执行京建法【2013】7号文件、京建发[2021]270号文的相关规定。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措施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措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除总价措施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变化的，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该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批准后予以调整。总价措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调整。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额度（扣除含税暂列金）。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款后措施项目费用的 2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支付预付款所需的全部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进行支付。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承包人完成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签约合同价 30% 时的次月开始，每月抵扣金额为当月完成工程量金额（产值）的 30%，直到将预付款全部扣回。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后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且通过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自收到进度款发票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承包人银行保函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逾期天数 / 365 天。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算申请清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纸质（含 6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弱电、电气等工程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决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承包人应为其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度在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在分清事故原因的前提下，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 损失，保修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以上地震、10 级以上大风、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公布的数据为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_\_\_\_年\_月\_日 \_\_\_\_年\_月\_日

签约地点： \_\_\_\_\_







##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二、图纸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8	
3	技术部分	62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6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供应商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供应商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障措施	1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的得 16 分；</li> <li>2. 内容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项目的得 12 分；</li> <li>3. 内容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项目的得 8 分；</li> <li>4. 内容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的得 4 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6 分；</li> <li>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li> <li>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li> <li>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3	工程进度计划于保障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li> <li>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li> <li>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li> <li>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li> <li>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li> <li>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li> <li>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li> <li>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li> <li>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li> <li>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	---

注：按评审后得分对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原则：

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事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1 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4 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5 要求			
供应商资质证书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6 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7 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及承诺文件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8 要求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9 要求			
信用记录	满足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1.9 要求			
结论				

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3			
未参与其他服务	1.4			
满足供应商的关联性要求	1.5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的行为	1.7			
最后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2.2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符合要求	2.3			
满足响应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3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			
接受算术修正	21.5			
工期符合要求	22.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要求	2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5			
结论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书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附件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供应商资质证书；

6-7 安全生产许可证；

6-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承诺文件；

6-9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0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附件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8-2 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8-3 类似项目业绩；

8-4 供应商计划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用工具清单；

8-5 其他资料

附件 9—技术文件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11—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响应担保函格式

附件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保密承诺函》

附件 1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附件1 响应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响应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 (1) 响应一览表；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 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 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响应报价并按项目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接上述项目，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报价中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②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③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修改和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磋商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⑤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 ⑥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⑦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⑧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⑨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⑩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盖章）
-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元）	工期 （日历天）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 目标等级	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本单位为\_\_\_\_\_

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处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磋商响应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被拒绝。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应附被授权人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被拒绝。
3. 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被拒绝。
4. 如上述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退休证明等，供应商自行出具的说明文件不予认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 附件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 附件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供应商资质证书；
- 6-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6-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承诺文件；
- 6-9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10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 附件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1. 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该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 附件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0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2020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该证明文件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文件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说明，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3. 成立时间距离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 附件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1.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
4. 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 附件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4 条规定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附件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指达到当地行政听证处罚金额的；
3. 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需如实告知；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如供应商出具上述承诺书，但发现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则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 附件6-6 供应商资质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资质证书需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6 条相关要求，并出具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附件6-7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附件6-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承诺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资格需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6 条”中针对项目经理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在确定成交人时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文件，承诺：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不得更换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
4. 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承诺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附件6-9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须参照“附件 14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格式提交相应的企业类型申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为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6-10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采购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7—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3	保证金情况	金额		
4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5	公司名称 (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 (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机		
13		传真		
14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附件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8-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商务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它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最近三	年	
	开户行			年的财	年	
	帐号			务状况	年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名称			
年						
年						
年						
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质量体系及认证证书等)						
组织机构框图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8-3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附件8-5 其他资料

---

## 附件9 技术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情况、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等)，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3.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磋商小组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 附件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成交服务费用：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元中扣除我单位应交纳的项目成交服务费用；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成交服务费用。

在成交服务费用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承诺方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日期：

## 附件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响应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4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附后。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根据企业现在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如适用）

---

##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4-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本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15 保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我单位承诺对我单位获取的本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全部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项目合同相关的任何内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 附件1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所有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单位负责人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以及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 如供应商与任何单位均不存在上述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也须提供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单位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